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 号文准予注册并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投资的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或交易对手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 3 年。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 3 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2 月 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430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00

传真：（021）60963577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飞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旷正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哲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
上海志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

（二）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硕士。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金融部项目经理、外汇交易部部门经理兼首席交易员，蒙特利尔银行北京分行资金部和市场部高级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总监，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间曾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2013 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 CEO。2016 年 7 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4 月起任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明浩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 年参与筹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

王冠龙先生，董事，硕士。历任黑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经济信息处分析员、哈尔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6 年 7 月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起，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任职期

间曾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陆建忠先生，独立董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九三学社社员。历任上海市日用五金工业公司财务科科员，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教师、副教授，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市场拓展总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欧阳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交通银行总行职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职员、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200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监事

吕通云女士，股东监事，硕士。历任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原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泰保险集团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首席风险官、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戚烈旭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东北财经大学职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分析师、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证券投资中心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8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冠龙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章劲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副总监、证券投资总监。2016 年 8 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寻卫国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业务运作中心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交易监督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王现成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资金部本币交易室主任科员、资金部上海交易中心主任科员、金融市场部副处长、处长，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尤小刚先生，督察长，硕士。历任中国南车集团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职员，江苏南通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干部，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副调研员。2015 年 9 月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筹备基金管理公司，2016 年 7 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咏梅女士，国际金融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组合管理部投资助理、投资经理。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管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2016 年 8 月加入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一部投资经理。

5、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章劲（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委员：王冠龙（总经理）

赵健（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尚烁徽（基金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张挺（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

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

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430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306 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963577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4306 室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杨平

联系人: 陈集杰

电话: (021) 80299000

传真: (021) 60963542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李强

电话: (021) 52341668

传真: (021) 52341670

联系人: 孙芳尘

经办律师: 宣伟华、孙芳尘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电话: (025) 83235002

传真: (025) 83235046

联系人: 周家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家文

四、基金的简介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号《关于准予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6日生效。

（一）基金的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对未来市场的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判,进而主动调整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降低债券组合利率风险的目的。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收益率曲线可能发生的形状变化。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进而形成一定阶段内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的预期，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1)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组合。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2) 子弹策略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一般集中在中等期限的债券品种。

3) 杠铃策略

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即期限较短的债券和期限较长的债券，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 梯形策略

梯式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的凸起部分是均匀分布时，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这些凸起部分所在年期的债券，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 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是通过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信用变动、流动性溢价等要素，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债的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的影响因素包括信用债市场

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的信用变化。基于这两方面的因素，本基金将分别采用以下的分析策略：

1) 基于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国家政策、信用债市场容量、市场结构、流动性、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进而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 and 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趋势，确定信用债券的配置。

2) 基于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研究债券发行主体的基本面，以确定债券的违约风险和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判断债券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竞争地位、财务质量（包括资产负债水平、资产变现能力、偿债能力、运营效率以及现金流质量）等要素，综合评价其信用等级，谨慎选择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良好、债券条款优惠的信用类债券进行投资。

(5) 个券挖掘策略

个券挖掘方面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6)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价值。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重点考虑债券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确保组合债券有较高的变现能力，并严格控制基金组合的杠杆比例。

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结构化管理。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在开放期的充分流动性。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2)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

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 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第(12)项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第(2)、(9)、(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本基金增加投资品种，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券种，范围全面且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该指数合理、透明、公开，具有较好的市场接受度，作为衡量本基金比较基准较为合适。

如果今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在法律法规允许、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

实际运作情况，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公司投资及风险控制政策；

（3）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采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基金的投资准则与政策、基金投资流程、审议和确定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和战术资产配置方案及其他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策略及战术资产配置方案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向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

交易室负责组织、制定和执行交易计划，及时核查交易结果并反馈给基金经理。交易室通过严格控制风险，以最高的效率、最低的成本确保交易指令得到正确执行。

3、投资管理流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基金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既密切合作，又责任明确，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研究部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信用研究员、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2)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月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资产配置比例提出指导性意见，并讨论本基金投资重点等；

(3)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的宏观经济分析和策略建议、行业研究员的行业分析和个股研究、信用研究员的债券市场研究和券种选择、数量研究员的定量投资策略研究，结合本基金产品定位及风险控制的要求，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4) 基金经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向交易室下达交易指令；

(5) 交易指令通过风控系统的自动合规核查后，由交易室执行，交易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6) 基金经理对每日交易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并审视基金投资组合的变动情况；

(7) 风险管理部定期完成有关投资风险监控报告，以及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作出调整。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55,965,818.00	95.44
	其中：债券	955,965,818.00	95.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800,149.70	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6,695.21	0.59
8	其他资产	19,938,884.80	1.99
9	合计	1,001,631,547.7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8,310,000.00	2.6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0,045,000.00	44.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727,000.00	28.62
4	企业债券	194,306,818.00	27.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001,000.00	4.32
6	中期票据	383,809,000.00	55.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494,000.00	2.81
9	其他	-	-
10	合计	955,965,818.00	137.6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401	18 农发 01	1,000,000	106,540,000.00	15.34
2	101558032	15 宁沪高 MTN001	500,000	50,425,000.00	7.26
3	170404	17 农发 04	500,000	50,405,000.00	7.26
4	091504002	15 中国建投债 02	400,000	40,452,000.00	5.83

5	101661019	16 中建材 MTN001	400,000	40,356,000.00	5.81
---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44.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921,740.5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938,884.80

(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六、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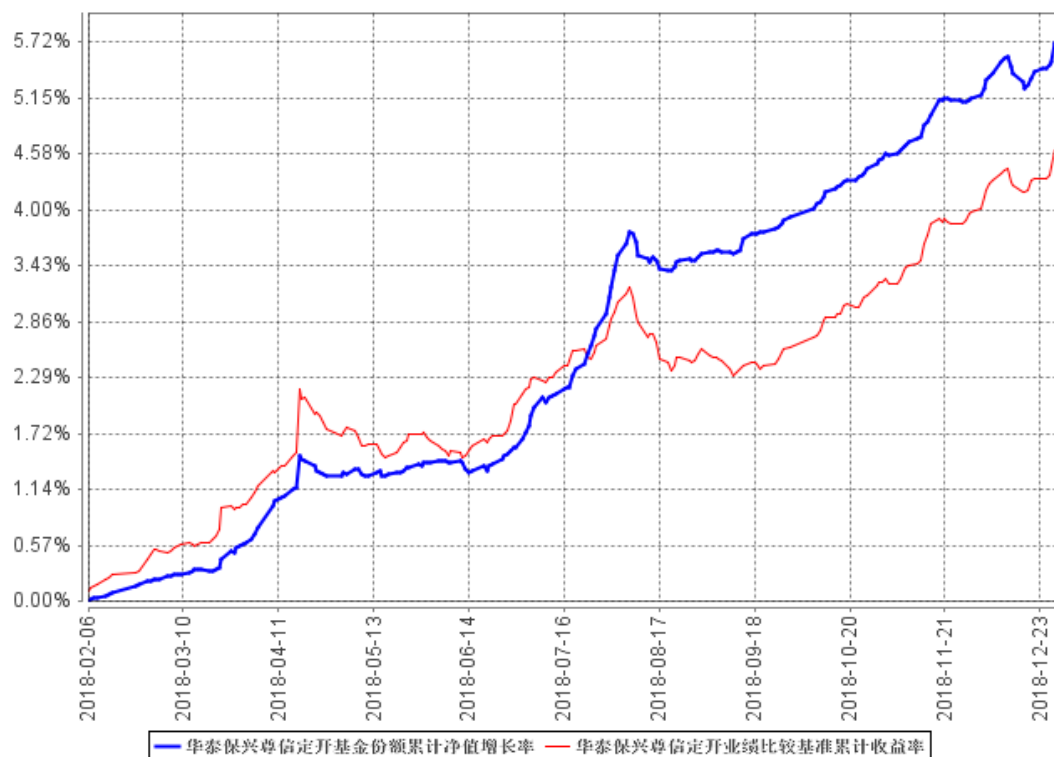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2%	0.05%	4.65%	0.07%	1.07%	-0.0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2 月 6 日，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
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6 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等；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八、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9 年第 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近半年的运作情况，对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

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2 号）》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更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释义”部分，将原第 55 项《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调整至第 13 项，并相应更新序号。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以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职信息进行了更新。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更新。

5、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项下举例序号进行了更新。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业绩情况”的内容。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汇总了本报告期内已经披露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